

表一

《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總結及執行情況報告 — 行政改革項目 (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

《路線圖》行政改革項目共 34 項（表一）： ➤ 已完成 33 項，其中包括 120 個子項目及 32 項屬持續性工作 ➤ 已開展 1 項	《路線圖》規劃以外已完成的項目（表二）： 共 4 項
--	---

《路線圖》各項行政改革項目的執行情況：

改革核心要素	屬持續性工作	改革項目	子項目	已完成	已開展
政策諮詢、決策及評估	*	1. 政策諮詢：重組諮詢架構、擴大諮詢的範圍與成員數目，促進公眾對諮詢工作的參與，提高政策的決策及執行的透明度。	1 2 3 4	1. 重組了 4 個諮詢組織： (1) “博彩委員會”設立諮詢小組（2007 年 10 月） (2) 交通高等委員會(2008 年 6 月) (3) 體育委員會(2009 年 2 月) (4) 科技委員會(2009 年 4 月)	

表一

《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總結及執行情況報告 — 行政改革項目
(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

改革核心要素	屬持續性 工作	改革項目	子項目	已完成	已開展
			5 6 7 8 9 10 11 12 13	2. 新設了 9 個諮詢組織： (1) 土地發展諮詢小組(2007 年 10 月) (2) 長者事務委員會(2007 年 11 月) (3) 禁毒委員會(2008 年 6 月) (4) 復康事務委員會(2008 年 9 月) (5) 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2008 年 11 月) (6) 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2008 年 11 月) (7) 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2008 年 11 月) (8) 環境諮詢委員會(2009 年 7 月) (9) 慢性病防制委員會 (2009 年 11 月)	
	*	2. 建立有意參與公共行政改革諮詢的公務人員資料庫。	14	1. 於 2008 年推行了“公務人員創意計劃”	

表一

《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總結及執行情況報告 — 行政改革項目
(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

改革核心要素	屬持續性 工作	改革項目	子項目	已完成	已開展
	*	3. 建立機制擴大社會積極參與政策討論的程度。	15 16	1. 於 2007 年 8 月設立了“立法意見專欄” 2. 於 2008 年 1 月完成了“公務人員自願參與計劃”	
	*	4. 在現有基礎上，進一步完善城市規劃與環境保護以及社會安全的政策諮詢網絡。	17 18	1. “土地發展諮詢小組”於 2007 年 10 月運作(第 294/2007 號行政長官批示)(子項目 5) 2. “長者事務委員會”於 2007 年 11 月運作(第 307/2007 號行政長官批示)(子項目 6) 3. “環境諮詢委員會”於 2009 年 7 月運作(第 263/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子項目 12) 4. 繼 2007 年 7 月至 8 月完成輕軌系統優化方案公開諮詢後，於 2009 年 5 月至 7 月進行了輕軌系統第 2 期可行性研究初步方案的諮詢工作，透過巡迴展覽、網頁及座談會等方式，諮詢社會意見。 5. 2008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進行了《澳門城市概念性規劃綱要》公開諮詢。	

表一

《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總結及執行情況報告 — 行政改革項目
(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

改革核心要素	屬持續性 工作	改革項目	子項目	已完成	已開展
			19	6. 進行一系列舊區重整諮詢活動，包括到各區舉行多場說明會，並與社團、學生及市民進行面對面的諮詢。	
	*	5. 完善政策諮詢網絡的運作。	20	1. 於 2007 年 2 月完成《公共政策諮詢改革的研究》後，於 2007 年 12 月完成了《諮詢組織設置檢討研究報告》。	
			21	2. 北區、中區及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的成立，推動了諮詢組織分區化發展。(子項目 9、10、11) 3. 民政總署“社區座談會”擴大其他部門的參與，結合民署每月公開例會，形成了政府、社團及社區組織之間的常規溝通機制。	
政策執行一 服務		6. 成立政府資訊中心	22	1. “政府資訊中心”於 2008 年 11 月投入運作	

表一

《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總結及執行情況報告 — 行政改革項目
(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

改革核心要素	屬持續性 工作	改革項目	子項目	已完成	已開展
		7. 成立分區市民服務中心 ^(註)	23 24 25	1. 於 2007 年 8 月完成“各區市民服務需求調查” 2. 北區“市民服務中心”於 2007 年 11 月投入服務 3.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於 2008 年 7 月啟用 (註 1)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正進行籌設工作。	
	*	8. 全面評估公共服務質量(服務承諾認可及市民滿意度)。	26 27 28	1. 於 2008 年 6 月完成“澳門特區政府整體滿意度調查” 2. 42 個提供對外服務的公共部門已考取“服務承諾認可” 3. 行政法務、經濟財政、保安、社會文化及運輸工務範疇推行共 33 項“一站式”服務	

表一

《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總結及執行情況報告 — 行政改革項目
(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

改革核心要素	屬持續性 工作	改革項目	子項目	已完成	已開展
	*	9. 構建由分區市民服務中心、政府資訊中心及網上電子服務組成的公共服務網。		1. 在“民政總署綜合服務中心”、民署及其他部門的分區服務站及接待中心的基礎上，設立北區及離島區 2 個“分區市民服務中心”及“政府資訊中心”，結合各項電子服務，形成較為完備的公共服務網。 (子項目 22、24、25)	
組織制度	*	10. 一般公務人員的管理及廉政：公務人員的義務與價值觀、職程、培訓、調動、離職、問題調解及晉升等。	29 30	1. 完成與廉政公署合作制定廉潔及公務人員義務守則指引，及開辦具廉潔及公僕內容的培訓課程及講座。 2. 保安範疇特別職程已作修訂並已實施。 《調整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編制》及修改《海關關員職程的入職及晉升制度》兩項法規已生效。	

表一

《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總結及執行情況報告 — 行政改革項目
(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

改革核心要素	屬持續性 工作	改革項目	子項目	已完成	已開展
			31	3. 2009 年 8 月實施《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 14/2009 號法律)，延長公務人員整個職業生涯的晉升前景、解決職程頂點的問題；並逐步推進中央入職開考制度及晉級培訓計劃。	
			32	4. 2009 年 8 月實施《護士職程制度》(第 18/2009 號法律)，提升入職學歷要求，相應調整薪俸點，提供更佳的職業前景。	
			33	5. 已就公務人員培訓管理系統(TAS)進行測試及完善	
	*	11. 中高級公務人員的問責與廉政：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主要官員通則。	34	1. 2009 年 8 月實施《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第 15/2009 號法律)，強調監督懲治與激勵獎賞並重的原則，加強問責，對領導及主管人員的義務與權利，作出更為明確、更具針對性及革新的規範、以及設立領導人員“過冷河”制度。	

表一

《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總結及執行情況報告 — 行政改革項目
(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

改革核心要素	屬持續性 工作	改革項目	子項 目	已完成	已開展
			35 36	2. 設立了“公共行政道德操守委員會”。 3. 《對行政長官和政府主要官員離任的限制規定》法案已於行政會完成討論，並已送交立法會。	
	*	12. 公共部門設置的原則。	37	1. 完成公共部門設置原則的工作，正配合職程制度、領導及主管通則等進行完善	
	*	13. 中央招聘、中央調解與中央紀律處理機制。			1 1. 繼公務人員職程制度於 2009 年 8 月 4 月的實施(第 14/2009 號法律)，已開展有關中央入職開考及晉級培訓計劃的工作，相關草案及其他配套設施亦正準備中。

表一

《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總結及執行情況報告 — 行政改革項目
(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

改革核心要素	屬持續性 工作	改革項目	子項目	已完成	已開展
					2. 完成中央調解與中央紀律的研究方案，已開展諮詢準備工作。
	*	14. 全面修訂公務人員的福利制度。 ^(註)	38 39 40 41 42	1. 設立了“公務人員體檢中心”，自 2007 年開始共為超過 6 千名人員進行體檢 2.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實施“公積金制度”，並於 2009 年就帳戶的結算期限作出修訂。 3. 於 2007 年及 2008 年調升了所有公務人員的薪俸點（2005 年亦曾調升）。 4. 於 2007 年修改第 25/96/M 號法令，規定第 1 至第 4 級人員如因死亡亦可取得該法令所訂定的金錢補償。 5. 2008 年修訂《公職補充福利制度受益人通則》，使私法制度受聘的勞動合同人員及其家屬亦成為受益權利人。	

表一

《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總結及執行情況報告 — 行政改革項目
(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

改革核心要素	屬持續性 工作	改革項目	子項目	已完成	已開展
			43	6. 2009 年 8 月,《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實施。前者增加一般人員的職級及職階、擴大職程頂點,後者調升領導及主管的薪俸點。 (子項目 31、34) 7. 2009 年 11 月,《行政長官辦公室及司長辦公室通則》經修訂後,調整了秘書的薪俸、技術及行政輔助人員的酬勞與有關薪俸兼收的限額。 (註 2) 2009 年完成“公務人員報酬及補助制度”諮詢工作,現正進行法規的草擬工作。 (註 3)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的司法援助草案已完成,並送行政會討論。	

表一

《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總結及執行情況報告 — 行政改革項目
(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

改革核心要素	屬持續性 工作	改革項目	子項目	已完成	已開展
	*	15. 檢討諮詢網絡的運作，建立完善的政策諮詢制度。 ^(註)	44	1. 繼《公共政策諮詢改革的研究》及《政府諮詢組織設置檢討研究報告》後，於 2008 年 12 月完成了《完善公共政策諮詢制度的建議》。	
			45	2. “公共行政改革諮詢委員會”於 2009 年 6 月完成“探討民意吸納與推廣的系統之建立”課題研究，並於 9 月提交意見書。 (註 4) “公共行政改革諮詢委員會”正就《勞動關係法》的政策過程進行個案研究，作為完善政策制定及諮詢的參考。	

表一

《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總結及執行情況報告 — 行政改革項目
(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

改革核心要素	屬持續性 工作	改革項目	子項 目	已完成	已開展	
組織結構	＊	16. 建立與政策諮詢網絡互動的政策決策與執行架構。從政策諮詢、決策與執行三個層次建立公共行政改革的中央統籌架構：1) 重組公共行政觀察站為公共行政改革諮詢委員會；2) 設立公共行政改革統籌委員會；3) 於各局部門設立適當的執行與跟進機制；4) 重組行政暨公職局 ^(註) ，並與各部門的執行與跟進機制，構成政策執行統籌網絡。	46 47 48	1. 完成中央統籌和評估架構的構建： (1) 公共行政改革諮詢委員會(2007.09.17-第18/2007 號行政法規) (2) 公共行政改革統籌委員會(2007.11.05-第300/2007 號行政長官批示) (3) 各部門工作小組(2007.11.05-第 301/2007 號行政長官批示) (註 5) 完成重組行政暨公職局的研究報告		

表一

《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總結及執行情況報告 — 行政改革項目
(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

改革核心要素	屬持續性 工作	改革項目	子項目	已完成	已開展
	*	17. 合理配置交通、教育、人力資源輸入、醫療等職能，並重組相關部門。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1. 於 2007 年至 2009 年期間，重組或調整了 13 個公共部門的架構： (1) 貿易投資促進局 (2) 文化局 (3) 司法警察局福利會 (4) 澳門大學 (5) 保安協調辦公室 (6) 澳門海關 (7) 廉政公署 (8) 旅遊危機處理辦公室 (9) 警察總局 (10) 澳門監獄 (11) 澳門理工學院 (12) 旅遊學院 (13) 大賽車委員會	

表一

《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總結及執行情況報告 — 行政改革項目
(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

改革核心要素	屬持續性 工作	改革項目	子項 目	已完成	已開展
			62 63 64 65 66 67 68	2. 新設 5 個公共部門及 2 個中心： (1) 人力資源辦公室 (2) 運輸基建辦公室 (3) 上海世界博覽會澳門籌備辦公室 (4) 交通事務局 (5) 環境保護局 (6)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7) 流感應變協調中心	
	*	18. 啟動對澳門特區政治架構、政府宏觀及微觀組織的研究，並委託專業機構對整個行政架構職能進行評估。	69	1. 於 2009 年 6 月完成特區政治架構、政府宏觀及微觀組織的研究及評估工作	

表一

《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總結及執行情況報告 — 行政改革項目
(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

改革核心要素	屬持續性 工作	改革項目	子項目	已完成	已開展
	*	19. 按照社會的需求及發展，進一步調整職能及重組相關部門，包括實現城市建設及與其相關的環境保護、社會福利及社區發展等職能的理順。	70	1. 藉交通事務局、環境保護局、運輸基建辦公室及分區市民服務中心等設立，理順城市建設、環境保護及社區發展等職能。	
			71	2. 在設立“樓宇維修基金”的基礎上，規範了包括樓宇維修、樓宇管理、低層樓宇共同設施維修等資助職能。	
				3. 印務局及民政總署考取了環境管理的 ISO 認證（子項目 115）	
			72	4. 開闢康體及休憩場所包括新設立的媽閣海濱休憩區；擴大於休憩區及公園安裝健身器材；推進城區的美化及綠化工作。	
			73	5. 2007-2009 年啟用 72 個垃圾房，清理 734 個衛生黑點，清理垃圾 1,488 噸。	
			74	6. 舊式合流下水道更新為分流式下水道，提升排放能力，改善水浸情況。	
			75	7. 完成下環街市綜合大樓的興建，在大樓內設立停車場及活動中心等，改善該區泊車及康體等社區設施，優化居住環境，提升居民的生活質素。	

表一

《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總結及執行情況報告 — 行政改革項目
(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

改革核心要素	屬持續性 工作	改革項目	子項目	已完成	已開展
人員	*	20. 在培訓課程中加強行政倫理道德教育，以及“以人為本、為民服務、勇於承擔”的公僕精神等內容。	76	1. 為各級公務人員開辦“公務人員基本培訓課程”，內容包括： (1) 公僕精神 (2) 廉政奉公	
			77	2. 舉辦行政倫理研討會	
			78	3. 與公務人員增強上下溝通，政府官員與部門人員舉行多次施政座談會及交流會，聆聽意見，協助解決工作困難，宏揚公僕文化。	
	*	21. 與廉政公署合辦包括採購程序及廉潔操守等一系列課程。	79	1. 制定了廉潔和公務員義務的守則指引	
			80	2. 舉行“廉潔管理交流會”	
			81	3. 舉行“廉政建設工作坊”	
			82	4. 舉行“採購流程中的廉潔操守”講座	
	*	22. 建立公務人員的聯繫交流平台：已開設“公務人員網站”。	83	1. 於 2007 年 4 月設立“公務人員網站”，提供溝通平台，加強互動信息交流，以及網上學習。	

表一

《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總結及執行情況報告 — 行政改革項目
(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

改革核心要素	屬持續性 工作	改革項目	子項目	已完成	已開展
	*	23. 配合政策諮詢的改革，開展強化政策制定、決策能力及行政管理的培訓。	84 85 86	1. 與國家行政學院合辦“高級公務員公共決策研修班”，共 165 位領導人員參與。 2. 與國家行政學院及北京大學合辦“公共管理碩士(MPA)專業學位課程”，對象為領導、主管及由部門推薦的高級技術員或等同職級人員，首屆有 50 位學員參加，而第二屆招生名額增加至 70 位學員。 3. 為各級公務人員開辦各項專業技術培訓課程共 1016 班，超過 2 萬 4 千人次參與。	
	*	24. 從規、進、管、退四方面，着手完善公務人員的綜合管理機制。		1. 已實施了新評核制度、公積金制度、新職程制度、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保安範疇特別職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編制、海關關員職程的入職及晉升制度、護士職程制度等。(子項目 30、31、32、34)	

表一

《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總結及執行情況報告 — 行政改革項目
(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

改革核心要素	屬持續性 工作	改革項目	子項目	已完成	已開展
			87	2. 行政暨公職局為“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統一招聘 40 名工作人員，逐步落實及完善中央招聘制度。	
	*	25. 配合已運作的公積金制度及評核制度，全面推行或擬定獎勵、職程、晉升、培訓、調動、招聘、調解與紀律、創意及人員進出的規劃。	88	1. 2007 年設立“評核獎勵制度（新評核制度於 2005 年實施）	
				2. 以培訓課程及津貼形式獎勵 2008 年度“公務人員創意計劃”的獲獎者（子項目 14）	
			89	3. 以獎金及獎座形式獎勵 2008 年度“公務人員閱讀心得徵文比賽”的獲獎者	
			90	4. 2008 年 6 月完成“公共人力資源預計人員離職及人員需求調查報告書”	

表一

《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總結及執行情況報告 — 行政改革項目
(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

改革核心要素	屬持續性 工作	改革項目	子項目	已完成	已開展
	*	26. 建立培訓中心 ^(註) ，對培訓課程的設置、內容及資源進行檢討及整合，制定系統規劃方案，並配合整體公務人員管理改革的啟動，開展相應的培訓活動。	91	1. 於 2008 年 7 月完成公務人員培訓設置、方式、規劃、評估、資源及設施的檢討及研究。 (註 6) “公務人員培訓中心”軟硬件設施的籌備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	
	*	27. 以公平合理、重績效、重承擔為原則，評估及檢討新制度的運行並提出改善措施。	92	1. 對“公務人員評核制度”的實施進行評估、檢討及建議完善方案，向所有部門發出相關的指引。	
財政物資	*	28. 研究預算及公共會計制度改革。	93	1. 自 2007 年起開展了“優化共通程序研究計劃（行政及財政範疇）”，重點針對各部門行政及財政範疇的共通程序進行優化研究。	
			94	2. 完成修改《公共財政管理制度》 (2009.08.10-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	

表一

《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總結及執行情況報告 — 行政改革項目
(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

改革核心要素	屬持續性 工作	改革項目	子項目	已完成	已開展
	*	29. 檢討及完善採購制度。	95	1. 2008 年 3 月試行“取得資產、勞務及工程開支指引”	
			96	2. 2009 年 10 月開始推行“公共工程諮詢標系統化制度”	
流程技術	*	30. 建立市民與政府互動的電子架構；推動-e-Pass 及政府間互動的電子化。	97	1. 2007 年 10 月推出“網上申領電子版查屋紙系統”	
			98	2. 2008 年 2 月簽訂《網上電子支付協議》，提供繳交交通違例罰款、報讀學術機構課程等服務。	
			99	3. 2008 年 2 月推出讓市民網上查詢服務手續的“政府服務統一呈現”系統，現已有 34 個部門使用。	
			100	4. 2008 年 5 月開始推行“財政局電子申報服務”，已推出網上職業稅申報服務。	
			101	5. 2007 年 9 月推出國際馬拉松網上報名服務，2008 年 10 月推出“運動易”網上付款租場服務。	

表一

《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總結及執行情況報告 — 行政改革項目
(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

改革核心要素	屬持續性 工作	改革項目	子項目	已完成	已開展
			102	6. 2008 年 10 月推出網上“選民登記”服務	
			103	7. 2008 年 10 月設立《勞動關係法》專題網頁	
			104	8. 民政總署於 2009 年 6 月推出廣告招牌網上查詢系統及工程資訊網上查詢系統；並於 2009 年 10 月推出民政總署網上書店。	
			105	9. 2009 年 9 月 1 日身份證明局發出電子旅行證件	
			106	10. 2009 年 10 月“政府資訊中心”推出“網上售書”服務	
			107	11. 2007 年 11 月開始設立“互動校區”學校入口網，供學校教職員處理學校跟教育暨青年局之間的事務，包括學生教師網上註冊、教師培訓統一報名、資訊查閱等。	

表一

《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總結及執行情況報告 — 行政改革項目
(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

改革核心要素	屬持續性 工作	改革項目	子項 目	已完成	已開展
			108	12. 教育暨青年局推出面向教師 (2006 年 4 月)、青年社團 (2007 年 2 月)、學生輔導員 (2007 年 5 月)、大專助學金受益人 (2008 年 9 月)、持續教育機構 (2009 年 9 月) 的網上服務, 包括資訊查閱、申請、培訓報名、資料提交及互動交流等服務。	
			109	13. 2009 年 11 月推出 e-pass 服務, 市民可透過網上帳戶享用相關政府部門服務。	
	*	31. 推動行政運作與管理的無紙化。	110	1. 提供 34 個部門共 613 份電子表格, 逐步推行網上填表及辦理手續的服務, 為居民及使用者提供更大的便利。	

表一

《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總結及執行情況報告 — 行政改革項目
(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

改革核心要素	屬持續性 工作	改革項目	子項目	已完成	已開展
	*	32. 配合架構重組及市民服務中心發展需要，優化跨部門行政程序。	111 112 113	1. 北區及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已分別於 2007 年 11 月及 2008 年 7 月運作。 (子項目 24、25) 2. 土地工務運輸局推出《申請街道準線圖》(涉及土地工務運輸局與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3. 房屋局推行“低層樓宇共同設施維修臨時資助計劃”(涉及房屋局及土地工務運輸局) 4. 於 2009 年 2 月設立了“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以簡明快捷的處理方法協助居民解決問題	
	*	33. 推動管理流程電子化。	114	1. 2008 年 12 月推出“電子公文收發系統”，現已有 88 個部門採用。部門之間廣泛利用電子郵件進行工作通訊，提升效率。	

表一

《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總結及執行情況報告 — 行政改革項目
(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

改革核心要素	屬持續性 工作	改革項目	子項目	已完成	已開展
	*	34. 配合架構重組及市民服務中心發展的需要，完成相關程序的優化。	115	1. “ISO 認證”為科學化及先進的國際管理標準，政府部門不斷追求進步，成功考取達到國際管理水平的認證，提升了公務人員的責任意識，加強工作效率及服務質素。10 個部門已考取“ISO 認證”，當中身份證明局同時考取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民政總署及印務局考取了“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民政總署及衛生局考取了“檢測和校準實驗室能力認可”。	
			116	2. 於 2007 年 9 月完成輸入外地僱員的跨部門程序研究	
			117	3. 於 2008 年完成“北區市民服務中心”前後台文件管理程序的優化	
			118	4. 運輸工務範疇於 2008 年成立“內部工作流程優化研究小組”	

表一

《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總結及執行情況報告 — 行政改革項目
(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

改革核心要素	屬持續性 工作	改革項目	子項目	已完成	已開展
			119	5. 於 2009 年 8 月簡化家居及非家居裝修工程手續	
			120	6. 2009 年第 3 季度，配合公共房屋（社會房屋）相關法例的修訂以及初期實施的情況，有序推進對公共房屋（社會房屋）的申請流程及輪候時間等行政程序的優化。	
	32 項	總數：34 項		33 項 (涉及已完成的子項目 120 個及正在跟進中的子項目 6 個)	1 項